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,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,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张德华先生召集 和主持,采用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 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0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